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電話：(02)2382-1666  
公司網址：http://www.tfmi.com.tw  
客戶諮詢專線：**0800-365-518** (365天 我要保)

# 居家守護神

## 居家火災綜合保障專案

### 1 3 + 3 大 承保範圍



### 1 1 大 額外保障



保險項目	承保範圍	專案組合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建築物因約定之地震事故所致之全損	新臺幣150萬元	
	臨時住宿費用	新臺幣20萬元	
	承保之建築物(特二等)(註1)	新臺幣350萬元	
	承保之動產	建築物保險金額之30%，最高新臺幣80萬元	
財產損失保險	竊盜	1.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皮草衣飾	每件物品最高賠償新臺幣1萬元
		2.書籍	每件物品最高賠償新臺幣1,000元
		3.鐘錶	每件物品最高賠償新臺幣2,000元
		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15萬元為限；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45萬元為限。	
	動產自動擴大承保	1.工作地點內個人財物保障	全年最高賠償總額新臺幣2萬元
		2.出差期間個人財物保障	全年最高賠償總額新臺幣2萬元
3.暫時性物品搬運保障		全年最高賠償總額新臺幣10萬元	
4.租賃地點內個人財物保障		全年最高賠償總額新臺幣10萬元	
5.生活急需補助金		全年最高賠償總額新臺幣1萬元	
額外費用	1.清除費用(註2)	實支實付	
	2.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	實支實付，最高新臺幣5千元	
	3.租屋仲介費用	實支實付，最高新臺幣5千元	
	4.搬遷費用	實支實付，最高新臺幣10萬元	
	5.生活不便補助金	每日定額新臺幣3,000元，最高給付30日	
	6.臨時住宿費用	每一事故為新臺幣5,000元/日(最高新臺幣20萬元)	
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 (含家庭成員 日常生活責任保險) (★無需自付額)	每一人體傷及死亡責任保險	新臺幣100萬元	
	每一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保險	新臺幣1,000萬元	
	每一事故財產損害責任保險	新臺幣100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新臺幣2,000萬元	
住宅玻璃保險 (自負額1,000元)	住院慰問金	每次事故每人新臺幣1萬元	
	身故慰問金	每次事故每人新臺幣10萬元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 補償保險	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	每次事故最高新臺幣1萬元	
		累計保險期間最高新臺幣2萬元	
	地區別	賠償限額	
		第一區：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新臺幣9,000元
第二區：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新臺幣8,000元	
	第三區：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新臺幣7,000元	
擴大保障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	每部機車最高新臺幣6萬元，最低新臺幣2,000元	
	住宅災害費用補償(註2)	1.清潔費用	實支實付，最高新臺幣3萬元
		2.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	實支實付
		3.租屋仲介費用	實支實付，最高新臺幣5萬元
		4.搬遷費用	實支實付，最高新臺幣10萬元
		5.生活不便補助金	每日定額新臺幣3,000元，最高給付30日
家事代勞費用	每日限額新臺幣1,000元，最高給付90日		
加購項目	住宅地震超額保障(註4)	保額上限：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與地震基本保險保額之差額	
	住家綠能升級	同建築物保險(註3)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	住宅內發生承保事故，即依保險契約約定之金額給付： 1.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100萬建築物本體造價之30%或200萬，取其低者 2.清理費用保險金：10萬(房屋跌價補償保額之10%或10萬，取其低者)	
總保費	總保費(以火險保額350萬為例)(註1)	新臺幣4,031元	

註1：總保費參照建築等級特二等[總樓層14樓(含)以下總保費]且無高樓加費之保額新台幣350萬元為基礎之保費試算。  
註2：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為限。  
註3：賠償金額為理賠金額 X 1.5倍，若賠償金額超過火險保額，本公司賠償金額以火險保額為限。  
註4：建築物年份需為民國89年之後建造，民國89年以前請洽服務窗口。

- 給付項目：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之補償及責任保險金、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機車火災事故損失保險金、清潔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置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生活不便補助金、財物損失保險金、建築物毀損滅失、災後清理費用、搬遷費用、臨時生活費、房屋跌價補償、清理費用
- 臺灣產物居家綜合保險備查文號：
  - 臺灣產物居家綜合保險 / 112.06.14產精算字第1120001591號函備查、臺灣產物住宅火險續約定期附加條款 / 103.09.12產企字第1030001673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 103.09.12產企字第1030001682號函備查、臺灣產物住宅災害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 108.11.29產精算字第1080002972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 / 103.09.12產企字第1030001685號函備查、臺灣產物住宅地震超額保障附加條款 / 105.10.18產精算字第1050002014號函備查 / 臺灣產物住宅綠能升級附加條款108.11.14產精算字第1080002827號備查、112.12.19產精算字第1120003538號函備查

本商品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權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機構查詢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 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 元

總保費				住家綠能升級 <small>加購</small>								住宅地震超額保障 <small>加購</small>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 <small>加購</small>							
建物本體造價	14樓(含)以下	15-24樓	25樓(含)以上	建物本體造價	14樓(含)以下	15-24樓	25樓(含)以上	建物本體造價	14樓(含)以下	15-24樓	25樓(含)以上	建物本體造價	14樓(含)以下	15-24樓	25樓(含)以上	50萬	608	400萬	4,865	1.100萬	保額	保費	
150萬	2,580	2,565	2,582	500萬	3,286	3,244	3,293	150萬	45	44	46	500萬	151	146	152			350萬	4,257	1.100萬	333元		
200萬	2,681	2,662	2,684	550萬	3,387	3,341	3,394	200萬	60	58	61	550萬	166	160	167	50萬	608	400萬	4,865	2.100萬	635元		
250萬	2,782	2,759	2,785	600萬	3,488	3,439	3,495	250萬	76	73	76	600萬	181	175	183	100萬	1,216	450萬	5,473				
300萬	2,883	2,856	2,887	650萬	3,589	3,536	3,597	300萬	91	87	91	650萬	197	189	198	150萬	1,824	500萬	6,081				
350萬	2,984	2,953	2,980	700萬	3,690	3,633	3,698	350萬	106	102	107	700萬	212	204	213	200萬	2,432	550萬	6,689				
400萬	3,085	3,050	3,098	750萬	3,790	3,730	3,800	400萬	121	116	122	750萬	227	218	228	250萬	3,041	600萬	7,297				
450萬	3,185	3,147	3,191	800萬	3,891	3,827	3,901	450萬	136	131	137	800萬	242	233	243	300萬	3,649	650萬	7,905				

◆ 上述保費係以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額 150 萬元計算，保額不足 150 萬元者，請洽服務窗口另行報價。

◆ 本專案以住宅建築等級特一等、特二等為適用對象。

## 範例說明



Q

小明有一間房屋，該建築年份 110 年，且總樓高 14 樓，建築物本體造價保額約 350 萬，小明想為自己的房屋獲得更完整保障，欲購買居家守護神專案，並包含地震超額保障及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內容，請問總保費？

A

總保費為 3,925 元。計算方式：  
 (1) 居家守護神專案建築物本體造價保額 350 萬元保費 2,984 元  
 (2) 地震超額保額 50 萬元(保額上限為建築物本體造價保額與基本地震保額差額)保費 608 元  
 (3)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額 100 萬元保費 333 元  
 (4) 合計保費為(1)+(2)+(3)=3,925 元

## 居家守護神 V.S 一般住宅火險

保險項目	居家守護神	一般住宅火險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臨時住宿費用 (最高給付 20 萬)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臨時住宿費用 (最高給付 20 萬)
財產損失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 (含動產及不動產) 臨時住宿費用 (最高給付 20 萬) 含竊盜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 15 萬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金額最高 45 萬元，珠寶、書籍、首飾等可限額賠償，且無自負額 擴大承保工作場所、出差期間、租賃地點內的個人財物、暫時性物品搬遷保障及生活急需補助金	住宅火災保險 (含動產及不動產) 臨時住宿費用 (最高給付 20 萬) 含竊盜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 15 萬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金額最高 30 萬元為限，且每一事故自負額 5,000 元 無
第三人責任險	因住所內發生的意外事故或日常活動引起意外事故導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 無自負額 慰問金補助	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煙燻，導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 自負額：每一事故體傷 2,000 元，每一事故財損 10,000 元 無
住宅玻璃保險	意外事故所致玻璃損失 (自負額新台幣 1,000 元)	意外事故所致玻璃損失 (自負額新台幣 1,000 元)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颱風或洪水事故導致標的物損毀，以建築物所在地區限額賠償	颱風或洪水事故導致標的物損毀，以建築物所在地區限額賠償
擴大保障	住宅災害費用補償： 除一般住宅火險承保範圍外並增加承保因地震及地震引起火災、爆炸、海嘯等導致標的物損毀，給付項目同一般住宅火險項目，部分項目提高理賠金額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 家事代勞費用	額外費用： 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及竊盜等導致標的物發生損失 無
加購項目	住宅地震超額保障 住家綠能升級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	無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欲詳細了解本商品，請洽臺灣產物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或至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tfmi.com.tw>>)查詢。

本商品及簡介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製作並由其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行銷通路並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負。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5%，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誠信專業的服務 優良穩定的經營成果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保險公司，全國共有近 50 個服務據點，遍佈臺灣全島及澎湖、金門，在所有上市產險公司中，連續多年獲利奪魁，並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 及標準普爾公司(S&P)A-之評價，公司經營穩健、可靠。臺產以其在多年商業保險之專業及服務精神，擴大服務車險等個人保險業務，近年在汽車險及住宅火險之表現亮麗，業務成長與服務水準皆遠高於市場平均成長率，獲得消費者一致肯定。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8、9 樓 電話：(02)2382-1666

公司網址：<http://www.tfmi.com.tw>

客戶諮詢專線：0800-365-518 (365 天 我要保)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或至本公司總分機構查詢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112.12.07產精算字第1120003438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

請將左列各欄印紅字部份分別填明，並簽章擲下以憑辦理。

<b>要保人</b>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	<b>代表人</b>	<b>與被保險人關係</b>
<b>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b>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	<b>出生年月日</b>	<b>電話</b>
<b>聯絡地址</b>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		

同意使用電子保單(請填寫要保人行動電話或Email, 如填寫不全則改發紙本保單), Email:

<b>被保險人</b>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b>代表人</b>	<b>電話</b>
<b>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b>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b>出生年月日</b>	
<b>聯絡地址</b>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抵押權人** 保單寄送方式： 平信  掛號

新貸  續貸  轉貸 **代號**

**保險期間** 個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標的物所在地**

<b>建築構造及等級</b>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混凝土(水泥)造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平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b>區段代號</b>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水泥)造 <input type="checkbox"/> 造 地上層共 層	<b>建築等級</b>	
	<b>建築年份</b> 民國 年	<b>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b> 坪	<b>裝潢</b> 元

1. 本保險契約於承保建築物後即自動承保其所置存於建築物內之動產、住宅玻璃保險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保險金額或賠償金額及自負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2. 如需加保附加險者，其保險費另計。

承保範圍/保險方案	保險金額
-----------	------

<b>財產損失保險</b>	建築物 _____萬元 動產(自動擴大承保) 1. 工作地點內個人財物保障：全年最高賠償總額以新台幣2萬元為限。2. 出差期間個人財物保障：全年最高賠償總額以新台幣2萬元為限。3. 暫時性物品搬遷保障：全年最高賠償總額以新台幣10萬元為限。4. 租賃地點內個人財物保障：全年最高賠償總額以新台幣10萬元為限。5. 生活急需補助金：全年最高賠償總額以新台幣1萬元為限。 動產(竊盜事故) 每一事故15萬元/保險期間內保險金額45萬元
---------------	--

<b>住宅地震基本保險</b>	建築物(不含動產及裝潢) _____萬元 每一個人體傷及死亡 1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 1,0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 100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2,000萬元
-----------------	--

<b>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b>	每一個人體傷及死亡 1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 1,0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 100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2,000萬元
-------------------	--

**附加險及附加條款**

住宅災害費用  機車火災事故  家事代勞費用：每日最高1,000元，最高賠償天數90日

住宅地震超額保障：\_\_\_\_\_萬元

住家綠能升級：同建築物保額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跌價補償：\_\_\_\_\_萬/清理費用：\_\_\_\_\_萬

1.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2.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經保險公司同意並於保險契約上載明設定有抵押權者，本保險契約即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b>加保續保約定附加條款</b>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上開所稱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係指續保內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情形所致之續保內容改變：1. 修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致保險金額變動、2. 費率下降或保費降低、3. 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費、4. 標的物門牌改編(行政區域重劃或升格所致標的物地址變更)、5.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更名、身分證字號異動、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6. 變更抵押權人及7. 其他法令變動。	<b>總保險費</b> (新臺幣元)
-------------------	--	-----------------------

<b>備註</b>		<b>收件章</b>
-----------	--	------------

<b>保單號碼</b>	<b>舊保單號碼</b>	<b>號 續保</b>
-------------	--------------	-------------

**要保人聲明事項：**

1、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本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

2、本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及「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3、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已知悉住火保額計算方式及是否有超出建物造價表之金額

<b>核保</b>	<b>經辦</b>	<b>輸入</b>	<b>保險公司服務人員</b>	<b>單位名稱</b>	<b>單位代號</b>	<b>經代簽署人簽章</b>
				<b>保險業務員(親簽)</b>	<b>產險業務員登錄證字號</b>	

請要 / 被保險人翻頁詳閱本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二)人身保險(〇〇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財務細節及健康及其他類等。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病歷、醫療、健康檢查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予以填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透過客服專線(0809-068888)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KYC-109.05版

投保險種：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然人	要保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被保險人資料免填)
	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_____ (國名)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_____ (國名)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非註一職業) 註一職業：_____ 註二職稱：_____	被保險人：_____
法人	要保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被保險人資料免填)
	法人負責人：_____	被保險人：_____
客戶屬性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行業_____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_____ (國名) 法人主要營業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行業_____
		法人註冊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_____ (國名)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一般職員、單位主管(不含財務單位)、協理、副總經理、企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財務主管、總經理/執行長(含外國企業在本地所設分公司之General Manager)、有權代表公司簽章人員、院長、校長。 註三：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客戶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業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用).....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5.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6.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7.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 工作或營業收入 / 存款 / 其他\_\_\_\_\_
-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_\_\_\_\_
-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保險經紀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